

西电资〔2019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9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2019年9月26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科学、民主和高效决策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根据学校授权，国资委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。国资委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至2名，委员若干，由学校研究确定。

第三条 国资委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1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经资委”)，作为学校国资委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根据国资委的授权，对学校所属企业行使直接出资人权利，负有相应义务，承担相应管理职责。

第五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国资委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国资办”)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程序

第六条 国资委全体会议议事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；
- (二)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；

- (三) 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；
- (四) 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；
- (五)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、拟开办经营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；
- (六)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国资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拟定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- (二) 负责国资委会议准备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；
- (三) 收集整理会议议题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报请国资委主任审定；
- (四) 落实和督办国资委会议审议事项；
- (五) 办理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国资委全体会议每年原则上召开 2 次，必要时，国资委主任可决定临时召开会议。

国资委全体会议议题由国资办组织整理，以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》(见附件)的形式提交国资委主任签署处理意见。

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事项须由国资委全体会议研究议定，重大事项应按程序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学校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条 国资委全体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及以上方能召开。对需要及时做出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，可采用会签、分别

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。

国资委全体会议决议以 2/3 及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视为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国资委全体会议议题材料及会议通知，由国资办在会前送达与会委员。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，并告知国资办。

第十二条 议题内容与参会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该委员应予回避。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全体会议的，由国资委主任确定。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表决。

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国资办负责会议记录，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国资委主任审核签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西电资〔2017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议题申报表

编号：

年 月 日

申报事项	
议题主要内容	
国资办意见	
分管领导批示	
备注	

